

#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 [2019]11 号

## 关于落实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[2019]6号)文件精神,促进学校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中群众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,更好服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,充分发挥学校优秀教师“传帮带”的作用,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提高业务能力,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现就落实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工作相关问题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指导对象

- 新入职教师: 入职不满 1 年的博士教师; 未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博士教师。
- 学院认为需要进行业务指导的教师。

### 二、导师条件

- 师德高尚, 治学严谨, 学术造诣高。
- 教学、科研经验丰富, 教学效果和科研业绩好。
-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### 三、导师职责

导师要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的敬业精神;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各教学环节,了解教学规律和教学规范,掌握基本教学技能;指导青年教师熟悉科研课题申报程序,扶助青年教师参与主持科研项目研究工作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为每名青年教师配备1名导师;每位导师同时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2人;每名青年教师指导期一般不少于1年。

2.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。学院应对导师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、计入教学工作量、纳入业绩考核。

3.青年教师应服从导师的指导,并完成听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等“助教”工作。学院应对新进教师的“助教”工作进行考核、计入教学工作量、纳入业绩考核。

4.导师的配备、变更及年度考核结果应报人事处备案,学校将以报备结果作为认定“是否有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经历”的依据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、及时组织开展此项工作,学院导师配备情况于11月22日前报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9年11月18日